

青岛科技大学设备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上册)

采 购 人：青岛科技大学

代理机构：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SHZB2022-096

日 期：2022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3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6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青岛科技大学的委托，对青岛科技大学设备采购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

1. 项目编号：SDSHZB2022-096

2. 项目名称：青岛科技大学设备采购

3. 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
溶剂高效循环处理装置

4.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4.3 万元。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4 有依法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6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惩戒、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5.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公告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

7. 磋商文件的获取

7.1 时间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6 日 08:00 起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 16:00，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00（北京时间，下同）；

7.2 地点：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138 号甲西王大厦 24 楼 23A01 室。

7.3 方式：（以下方式二选一）：

（1）现场报名：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到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报名；

报名地点：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138 号甲西王大厦 24 楼 23A01 室。

（2）邮件报名：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发送邮件。邮件内容：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标书费汇款底单发送至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邮箱 shzbqdb@163.com，邮件名称命名为“青岛科技大学 SDSHZB2022-096-报名-响应单位名称”。（提交标书费须从公司基本账户或一般账户转出，须标明项目编号后3位。开户名称：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青岛市北支行；账号：522130100100053768）

未按以上规定内容报名的视为报名无效。

7.4 售价：300 元整人民币，售后不退。

7.5 未按规定获取的磋商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负。

8. 公告期限

自 2022 年 9 月 6 日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

9.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以及地点

9.1 时间：2022 年 9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至 09 时 30 分止。

9.2 地点：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138 号甲西王大厦 24 楼 23A07 开标室。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0.1 时间：2022 年 9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10.2 地点：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138 号甲西王大厦 24 楼 23A07 开标室。

11.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青岛科技大学

联 系 人：范老师

电 话：0532-88959027

代理机构：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138 号西王大厦 24 楼 23A01 房间

电子信箱：shzbqdb@163.com

联 系 人：陈长海、马诗晴、贺鹏琦

电 话：0532-85659918、0532-66701999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青岛市北支行

银行账户：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221301001000537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科技大学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青岛科技大学设备采购
4	分包及成交规定	√ 本项目不分包。 □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供应商成交包数不受限制。 □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_____个包。若同一供应商在 2 个及以上包的响应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5	计量单位及报价货币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其他：_____ 报价货币要求：人民币
6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7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统一组织
8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__% (履约保证金须以非现金形式提交)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	□ 由采购人支付 √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向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
10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公告页面。

12	报价截止时间	2022 年 9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14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验收、质保等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15	报价的次数	本项目非一次性报价，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每次报价均需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最后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 每次报价均不得高于预算金额。
16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 不需要提交保证金 ☒ 需要提交保证金 1. 金额：人民币贰仟捌佰元整（¥2800 元） 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时间为准）交纳，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青岛市北支行 账 号：522130100100053768 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4. 以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5. 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标明项目编号后 3 位及包号（如有）。
17	进口产品采购	☒ 不允许 ☐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
18	样品	☒ 不需要样品 ☐ 需要样品，样品要求如下：

		1. 样品： 2. 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3. 送样截止时间： 4. 送样送达地点：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拒绝接收。 5.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摆放样品并做好展示。 ☐ 样品可以有相关信息标识 ☐ 样品不能有供应商的标识及产品信息标识，样品将进行统一编号。 6. 宣布评标结果前，供应商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供应商必须书面提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磋商小组已经确定供应商报价无效或者废标的，供应商签字确认后可以进行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供应商的样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成交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成交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不需要演示 ☐ 需要演示 1. 演示时间： 2. 演示地点： 3. 演示要求： 4. 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所需一切辅助设备），届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演示的，后果自负。
--	--	--

		说明：供应商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样品或演示、不服从现场工作管理的，样品或演示评分项将被扣分或按“0”分处理。
19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	1. 响应文件必须胶装。 2.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完成时间。供应商全称填写“×××公司”。 3.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响应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 4. 响应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复印纸，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授权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
20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3.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21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包分别进行编制： 1.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伍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壹份； 3. 报价一览表壹份； 4. 电子版响应文件壹套：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格式：PDF 格式；介质：“U” 盘或者光盘。
22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1. 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五个密封件，分别是：<u>响应文件正本密封件、响应文件副本密封件、报价一览表密封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密封件（与评审有关的原件资料一同密封在内）、电子版响应文件密封件</u>； 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对于投多个包的供应商，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密封为一个密封件。 2. 密封件封套上标明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供应商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23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及要求	时间：2022 年 9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起至 09 时 30 分止。 地点：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138 号西王大厦 24 楼 23A07 开标室。
24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2 年 9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地点：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138 号甲西王大厦 24 楼 23A07 开标室。
25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
2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本项目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_____
28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除供应商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

		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2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9.1	定义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9.2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29.3	本项目可磋商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凭证（如营业执照）	☒ 原件或 ☒ 复印件
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磋商文件下册“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原件 ☐ 复印件
3	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下册“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原件 ☐ 复印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格式自拟）	☒ 原件 ☐ 复印件
5	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 原件或 ☒ 复印件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原件 ☐ 复印件
7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未被列入失信惩戒、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 原件或 ☒ 复印件
8	评标办法中评分所需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

备注：

（1）开标时，供应商应当提交上述证明材料1-6项，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缴纳税收承诺是供应商提供的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是指供应商提供的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承诺。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承诺。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 其他规定

2.1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2.2 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逾期拒绝接收。

2.3 供应商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待评审完毕后退还，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和响应文件一起不予退还。

2.4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2.5 营业执照等原件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原件。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成交供应商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的除外)，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2. 采购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

序号	物资名称	主要规格参数及技术指标	数量
1	溶剂高效循环处理装置	一、主机系统 1. 可同时循环处理 5 种溶剂，系统尺寸不大于 680mm*550mm*1200mm(长宽高)； 2. 循环处理后溶剂纯度 99.8%，水含量小于 10ppm，残留固体颗粒不大于 0.2 微米，每种溶剂的回收处理量大于 1000 升； 3. 有安全防火柜，配有独立的压力表； 二、存储装置 1. 防腐、耐压，存放待回收的溶剂，带有气体接口和压力表、安全阀； 2. 容量为 20 升； 三、回收系统 1. 可分别循环处理 5 种溶剂，每种都配有冷却装置； 2. 配备 0.1 微米过滤系统； 3. 阀门采用耐高温，耐腐蚀球阀； 4. 回收分离柱采用分体式安装，方便更换； 5. 回收液体出口接口与回收器皿装置为封闭式，带真空缓冲，气压调节装置； 6. 带除静电装置；	1

		四、真空系统 1. 隔膜真空泵；具备良好抗化学腐蚀性能； 2. 抽气速度 30 升/分钟，真空度小于 8mbar ； 五、质保期 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	--	--	--

3. 商务条件

3.1 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3.2 交货地点

青岛科技大学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货到安装、调试经甲、乙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100%。

货物如为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则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他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户名：青岛科技大学；税号：12370000427600064Q；

崂山校区：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99 号；电话：0532-88957218；银行账号：226004115032；开户行：中国银行青岛商邱路支行。

四方校区：地址：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 53 号；电话：0532-84022086；银行账号：37101006601052501715；开户行：建设银行青岛郑州路支行。

3.4 验收

3.4.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4.2 货物由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质量保证期

设备具体技术参数中无特殊要求的，请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3.5.1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供应商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3.5.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成交供应商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

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1、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2、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一期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时，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

该项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带“▲”标注的产品或虽未标记但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当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开标时须提供该产品《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须包含该设备型号所在的附件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属于无效投标。

3、带“※”标注的产品为供应商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封存样品。供应商提交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磋商小组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签署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货物，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参与报价的供应商。

1.3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4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说明	分值分配
价格部分 (3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30%×100	30
商务部分 (5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签署的同类货物成功案例的采购合同得 1 分；每增加 1 个加 1 分，最多得 5 分。（须提供合同原件否则不得分）。	5
技术部分 (65 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响应文件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及货物规格指标。 技术指标及货物规格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各项技术参数、性能好，优于或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5-30 分； 技术指标及货物规格基本满足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各项技术参数、性能较好，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0-25 分； 技术指标及货物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各项技术参数、性能较差，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以下。	30
	根据各供应商所响应产品的功能适用性、技术先进性，分三个评价等级打分： a. 产品功能完全满足使用需求，技术先进、成熟，性能优秀，得 6-9 分； b. 产品功能基本满足使用需求，技术比较先进、成熟，性能	9

	可靠，得 3-6 分； c. 产品功能有欠缺，技术无优势，性能不稳定，得 0-3 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整体解决方案（含集成、后续开发等）进行综合评估。 a. 提供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需求、有利于系统建设长远发展，系统解决方案合理高效，产品易于统一管理维护，能更好的支持采购人系统运行 6-9 分； b. 系统解决方案合理，满足采购人系统运行需要 3-6 分； c. 系统解决方案存在一定瑕疵，但仍能基本满足需要 0-3 分。	9
	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交货、质保期、安装、指导培训、应急措施等对业主的有利性以及保证项目顺利度保障计划实施的其他因素）的详尽程度、完善性、进度合理性及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等方面。 实施方案措施详细、完善、进度合理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9 分； 实施方案措施较详细、完善、进度合理并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6 分； 实施方案措施不详细、有缺陷的，进度不合理得 2-4 分； 实施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需要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2 分。	9
	A.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维修网点状况进行综合评审，满足售后服务维修需求，响应时间及时迅速，应急处理措施完善得 3-4 分；基本满足售后服务维修需求，响应时间较快，应急处理措施较完善得 1-3 分；不能较好地满足售后服务维修需求得 0-1 分。 B.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技术人员配置、维修响应时间承诺、服务标准承诺、质保期内的产品维护措施、质保期后的维修价格优惠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完善得 3-4 分；较完善得 1-3 分；不完善得 0 分。	8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优先采购政策加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可以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 5-10% 幅度不等的价格扣除。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保产品按以下标准给予不超过 5 分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采政策加分	5	加分计算方法是： 加分=5×[所投优先采购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价格 in 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总计最高加 5 分。 若所投产品同时为“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列入其中一种优采加分。 须提供该产品《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须包含该设备型号所在的附件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按磋商文件有关表格格式填写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否则不计分。

4. 说明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2 以上评分标准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有关材料复印件未装订在响应文件正、副本中的不得分。